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三、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